

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

109年6月20日臺教課專字第1090088451號函頒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(以下簡稱師培系統)、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(以下簡稱課研系統)、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(以下簡稱課推系統)、評量與入學制度系統(以下簡稱評量系統)等跨系統之連結、整合及協作，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，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建立常態性的跨系統協作平臺，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。
- (二)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三)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，確保學生學力品質。
- (四)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，永續教育發展。

三、試行期間：109學年度。期滿檢討試行成效，提供來年改進參考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各系統主政單位

1. 師培系統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2. 課研系統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3. 課推系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4. 評量系統：

(1)本計畫協作之師培系統、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，應負責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及評鑑事項。

(2)各級入學考試與課程連動，由其專責機關(構)負責，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督導。

(二)行政支援系統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(以下簡稱課推專辦)。

五、跨系統協作之核心理念：搭建溝通對話平臺，促進溝通對話，倡議「信任」、「傾聽」、「分享」及「相互支持」的核心價值，提供各單位之間、內部與外部人員之間不同觀點的激盪，藉此產生互補作用，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，促進跨系統的連結，其核心理念如下：

- (一)藉由「匯聚群智眾志」進行系統思考，進而達到前瞻創新；
- (二)藉由「強化系統連結」進行團隊共創，進而達到自主共好；
- (三)藉由「累積成功經驗」進行永續精進，促使問題獲得解決。

六、協作流程：詳如附圖1。

(一) 議題設定階段：

1. 蒐集協作議題：由協作委員或各單位主動提案，或視需要辦理開放空間論壇，蒐集各界對跨系統協作議題的關心焦點，做為議題設定之參考，並建立與社會溝通的管道，惟應妥善規劃開放空間論壇議程及參加人選。
2. 評估效益及優先順序：提出「協作議題建議書」(內容可包括：每一議題的內涵說明、待解決問題、影響對象及範圍、急迫程度、相關單位、預期效益…等)。
3. 議題的設定：由「課推專辦」安排向部長或次長專案報告，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協作委員共同參與。經會議討論確定年度跨系統協作議題，以及各議題主政、協辦單位。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；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。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，初期協作議題宜少，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、建立互信關係、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。

(二) 前置規劃階段

1. 協作委員分工：針對年度優先協作議題，由「協作委員聯席會議」討論協作委員分工，依專長、意願分配至各議題，每議題擇 1 名協同召集人。
2. 研擬「協作議題規劃書」：每一議題由協同召集人邀集協作委員研擬「協作議題規劃書」(內容可包括：議題內涵說明、原因初步分析、待解決問題、議題工作圈成員、資料蒐集範圍與方法、協作期程、各單位分工、預期效益…等)，視需要召開籌備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諮詢，提高未來執行可行性。
3. 「協作議題規劃書」確認：由「課推專辦」安排向議題主政單位首長專案報告，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及該議題協作委員共同參與。經會議討論確定規劃書內容，並由主政單位指派人員擔任該議題工作圈召集人。

(三) 協作展開階段

1. 規劃書執行：由「課推專辦」依規劃書執行，進行資料蒐集、整理，並透過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掌握各議題協作情形，進行各議題工作圈之間的相互交流，並視需要提供諮詢意見或必要的協助。
2. 視需要召開議題工作圈會議：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針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，共同研擬「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」(內容可包括：議題內涵說明、原因初步分析、待解決問題、議題工作圈成員、資料蒐集範圍與方法、協作期程、各單位分工、預期效益…等)(格式暫定，俟未來會議

定案)。

3. 「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」確認：由「課推專辦」安排向議題主政單位首長專案報告，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及該議題協作委員共同參與。倘有涉及重大政策或跨系統尚難決定事項，由「課推專辦」安排向部次長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。

(四) 成果發表階段：由「課推專辦」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或研討會，邀請各議題主政單位分享協作經驗及成果，敦請部次長與會給予勉勵及期許。

七、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架構：如附圖二。

(一) 議題工作圈：依年度優先協作議題，決定各該議題之主政單位及參與單位，由主政單位指定召集人，依據協作議題規劃書之建議，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組成工作圈，針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，並共同研擬「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」。

(二) 協作委員聯席會議：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，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(或部長指定)，每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，適時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提出「協作議題建議書」、「協作議題規劃書」及「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」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
(三) 協作委員團隊：包括下列人員：

| 成員類別 | 人數 | 參與角色 | 主要目標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國教院研究員 | 4-6 | 1. 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，進行系統性思考，並連結國教院相關整合型研究，引導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。 2. 參與協作議題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方案研擬。 | 1.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。 2. 發展國家教育智庫雛形。 | 建議由國教院推薦4-8人(除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外，並宜含括院內各中心研究人員，使人才培育、教科書研發與審定、測驗評量等相關任務之發展與執行，能更有效呼應)，簽陳部長圈選。 |
| 各單位專 | 5 | 1. 提供各單位政策、法規與實務經驗連結。 2. 參與議題協作過 | 1. 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。 2. 協助促 | 建議由國教署推薦2-4人、師資司、高教司、技職司各推薦1-2人(建議優先推薦具高度與遠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|---|
| 業 文 官 | | 程，以部聘委員身分系統思考，跳脫原單位本位立場。 3. 轉化詮釋，協助單位協作文化形塑，結合單位資源與力量，促進跨系統協作的行動。 | 進 跨 系 統 協 作。 | 見系統觀，能掌握價值、信念，有足夠智慧與勇氣回應趨勢與變革的專業文官)，簽陳部長圈選。 |
| 學 者 專 家 | 4-6 | 1. 上位思考，引導跳脫本位。 2. 提供研究與政策評估專業協助。 | 1. 培 養 跨 系 統 協 作 人 才。 2. 協 助 專 業 與 實 務 連 結。 | 建議由國教院推薦6-8人(建議兼顧課程教學、測驗評量、政策行政及師資培育等專業領域的參與，以及理論與實務的均衡，並優先考量課發會課審會師培審議會委員、原課推專辦協作委員)，簽陳部長圈選。 |

八、專業支持系統：

(一)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，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，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：

1. 系統思考的議題設定：除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以外，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「跨系統協作議題」，可由國教院研究員召集「議題設定前導組」，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，及以「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」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，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。此外，必要時，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。
2. 可運用的資源與工具：為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，建立更成熟的跨系統協作模式，宜成立「資源研發組」，持續研發精進協作流程、「協作議題建議書」、「協作議題規劃書」、「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」，並發展議題協作所需工具、建立各類議題所需人力資源庫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，以減輕各單位負擔。此外，並蒐集、評選各單位跨系統協作成功案例，定期舉辦研討會，加以擴大推廣、分享。
3. 持續性的專業成長：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需給予專業培訓，在協作的專業能力與態度上，給予足夠的增能，培養開放的心智模式、系統思考、多元的意識層次、理性溝通對話、決策可能限制及資源有限性等，提供系統性、持續性地培訓課程。為維繫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的

動能與持續的專業成長，宜成立「培訓組」，於學年度開始的時候，針對協作委員規劃辦理共識營，並適時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，建立各系統同仁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，凝聚對跨系統協作的共同願景。

(二)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，必要時並得依需求，另行增邀相關專學者專家提供協助。

(三)各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，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，其所需運作經費及人力，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。

九、其他配套措施：

(一)單位首長及主管的支持：未來各單位協作委員所扮演角色將更形重要，承受各界期待與建議，回單位內轉化詮釋，協助單位協作文化形塑，結合單位資源與力量，促進跨系統協作的行動，需要各業務單位首長及主管的充分支持與協助。未來將透過共識營及相關會議建立與各單位首長及主管的共識。

(二)互信互助氛圍的營造：平常的溝通、聯繫、協調，需在建構支持系統的立場上，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，並透過協作委員聯席會議、議題工作圈會議等機制，在實際協作的過程中營造安全、允許犯錯、理性對話的組織氛圍，促進各單位之間、各類協作委員之間的相互理解、相互信任、相互協助。

(三)適當的肯定與獎勵：俟有具體協作成果後，請各單位提報有功人員給予敘獎，並結合協作成果發表或研討會，由部次長給予頒獎表揚。另為感謝及肯定協作委員的努力付出，在學年度開始由部次長頒發聘書，學年度結束則頒發感謝狀。另視需要辦理部次長與協作委員座談會，針對重要政策進行意見交流。

(四)行政團隊的行政支援：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的架構下，各議題工作圈的跨系統協作、各專業支持系統工作小組運作與業務推展、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首長專案報告，除了協作委員及各單位相關人員的參與外，各項行政規劃、聯繫及準備工作均有賴強大的行政團隊提供支援。未來並將持續發行電子報、出版專刊為跨系統協作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，提供各單位施政及未來跨系統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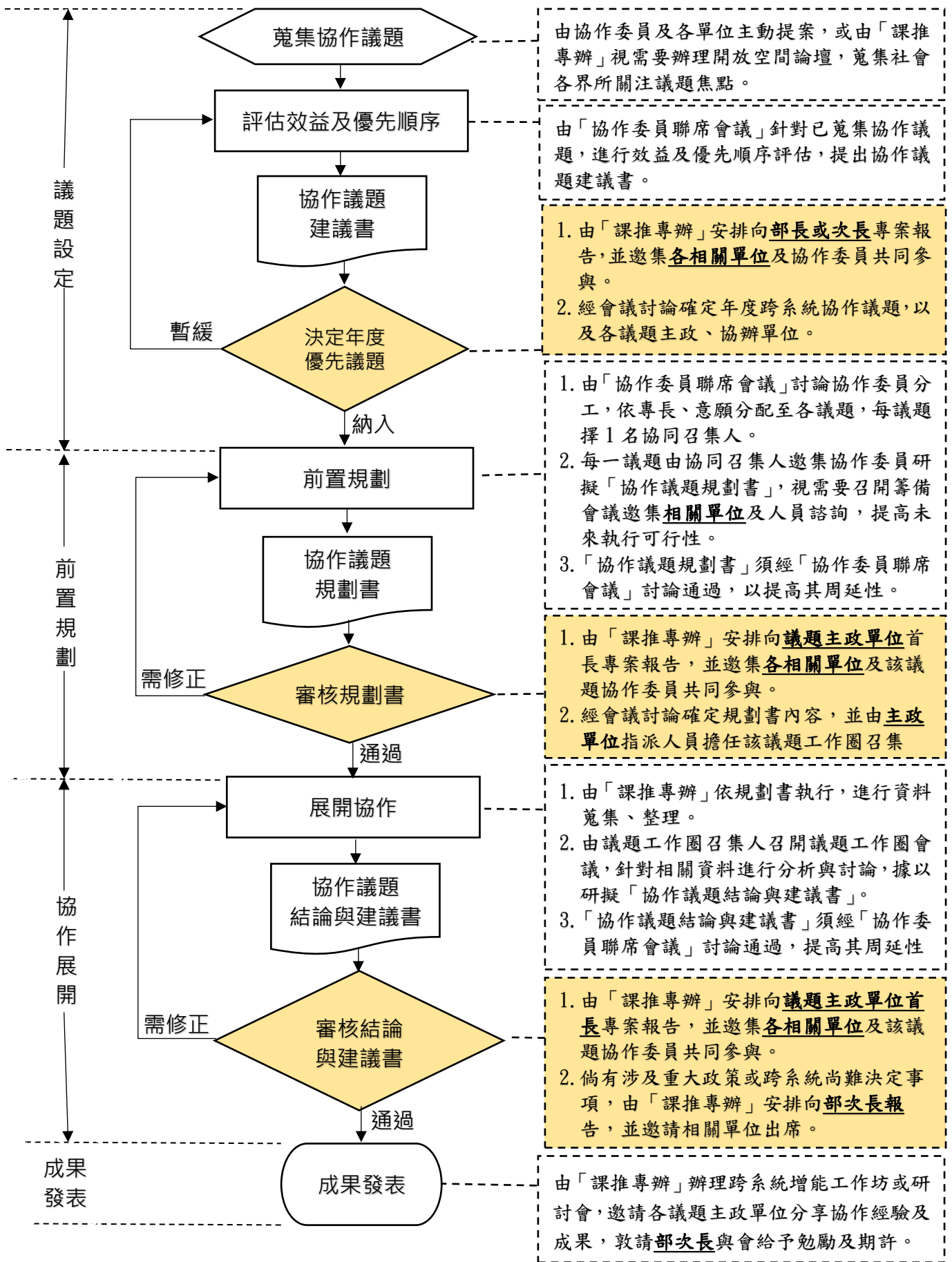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協作成果之應用：

(一)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是否採行、何時採行，涉及國家整體教育政策及資源配置，充分尊重本部及相關單位權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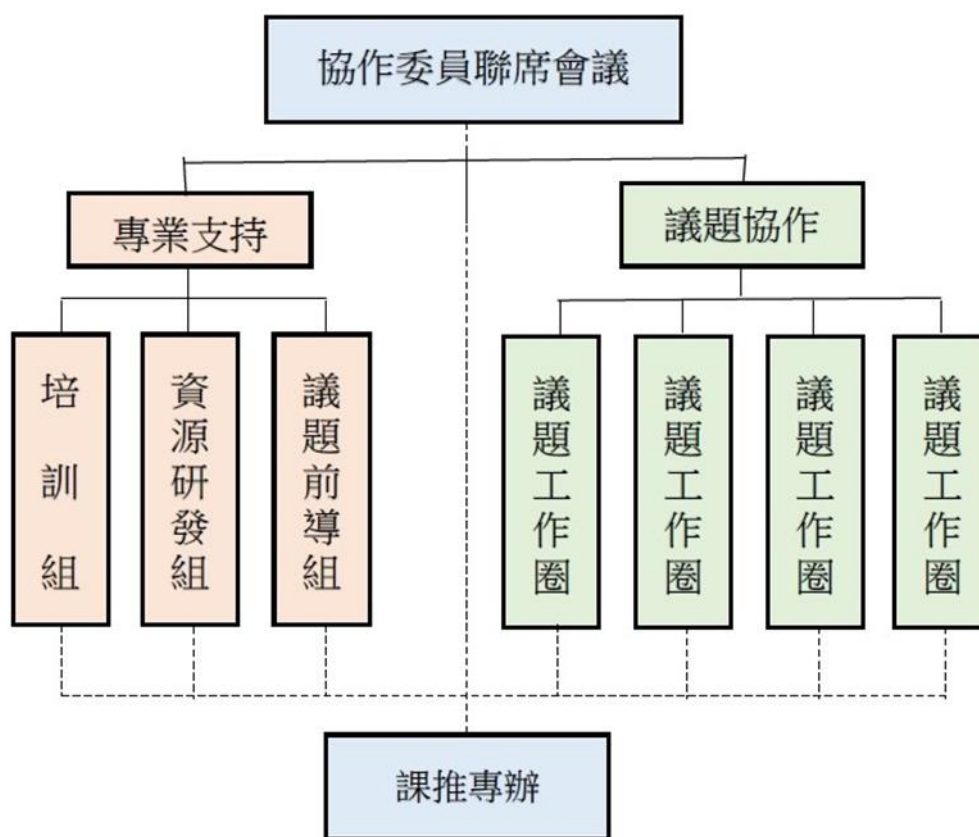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相關建議倘獲採行，其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，回歸本部及相關單位行政系統。

十一、本計畫依程序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



附圖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架構



備註：----(虛線)代表提供行政支援。課推專辦位於運作架構下方，代表其為整個國家課程跨系統協作機制的行政支持系統。